

## 週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台(六八)訓字第四八四一號函及本校實際狀況需要訂定之。

二、目的：以強化本校學生熱愛國家、敬愛國旗之情操，適時宣達學校各種政策與規定，提高學生正確觀念與行為規範，並鍛鍊學生健康體魄為目的。

三、實施辦法：

(1)週會由校長、各學院院長或系主任主持。

(2)每學年上學期以院(系)為單位舉行週會乙次，下學期各年級實施全校性週會一次。

(3)週會之舉行日期及集合位置與演講人之邀請，上學期由各院(系)、下學期由生輔組負責安排，並於每學期另行公佈或通知之。

(4)集合規定：

1.週會於星期五下午舉行。

2.週會開始後，遲到者不得進場。

3.隊伍之集合由指定學生擔任總指揮，負責隊伍之指揮。

4.各班班代負責本班之集合及秩序之維持。

(5)點名規定：

1.各班班代或副班代負責各該班之點名。

2.各班導師均應隨班參加並督導該班之集合與點名。

3.週會完畢由系教官臨時抽定五、八班實施複查人數，以查證該班代或副班代表點名是否確實。

4.週會非因特殊事故不得請事假，病假需附診斷證明書。

四、一般規定：

(1)週會場所佈置、室內空氣調節及擴、錄音設備等由總務處負責準備。

(2)週會時應播放國歌，其影音資料由課外活動組負責簽請購備並交由資網處派員適時播放之。

(3)司儀及國歌指揮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安排。

(4)各院(系)週會之舉行日期應先行告知生輔組，以利管制，避免場地之衝突。

(5)無故不到者，應義務勞動服務八小時。勞動服務不到者，依相關校規處分。

五、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